

北一女中 111 學年度數學及自然科能力競賽初試報名表(110 學年度高一、高二)

班級	座號	姓名	報名科目(可重複報名)					免初試證明(限物理、化學科) 範例:物理(A)或(B) / 化學(A)或(B)
		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	6							
	7							
	8							
	9							
	10							
	11							
	12							
	13							
	14							
	15							
	16							
	17							
	18							
	19							
	20							
	21							
	22							
	23							
	24							
	25							
	26							
	27							
	28							
	29							
	30							
	31							
	32							
	33							
	34							
	35							
	36							
	37							
	38							

班級： 學藝股長： 任課老師(或導師)：

- 一、本表限數學及自然科報名用，可重複勾選參加報名(資訊科須另填表格)。
- 二、代表競賽同學的產生由各任課老師推選，如無任課老師，則指導老師欄由導師填寫。
- 三、報名表於 111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五) 放學前由學藝股長負責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凡符合免初試(限物理、化學二科)同學必須於報名表格中註明，並於 9/8 複賽前至教學組填寫”複賽科目申請”以便複賽學科做複試實驗器材及份數的準備。